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修訂，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發行股份結果修訂，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監管意見修訂，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監管意見修訂，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監管意見修訂，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0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5
第七章	股東會	25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5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29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1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34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8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2
第九章	黨委	44
第十章	董事會	49
第一節	董事	49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2
第三節	董事會	59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8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72
第十二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6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82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8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89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8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90
第十六章	發行債券	92
第十七章	勞動用工	93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94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改	98
第二十章	通知	98
第二十一章	附則	10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以下簡稱「《監察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共產黨的相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統稱「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制訂本章程。

根據《公司法》《監察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接受重慶市紀委監委派駐本行紀檢監察組開展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置工作。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本行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本行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8]244號《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批准，於2008年6月27日以新設合併方式發起設立，並於2008年6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英文全稱：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第四條 本行住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政編碼：400023
本行電話：86-23-61110682
本行傳真：86-23-61116111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黨委成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起訴股東、起訴本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等。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行的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需由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報告。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註冊地轄區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行實行授權經營、統一核算、分級考核、整體運作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

第十二條 根據業務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第十三條 本行黨委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決策層要依據各自的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對於重大決策事項、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以下簡稱「三重一大」事項)，要堅持集體決策原則，集體討論決定「三重一大」事項，防止個人和少數人專斷。要堅持務實高效，保證決策的科學性，保證決策依法合規。

本行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等規定，對貫徹執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進行監督，並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為「三農」和城鄉統籌發展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努力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五條 堅持支農支小定位，本行根據區域經濟發展及鄉村產業發展狀況，每年以一定比例的新增貸款用於支持「三農」、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助力地方經濟高質量發展。

第十六條 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七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可以依法設置優先股等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的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七章、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八章另行規定。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第十八條 經銀行業監管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本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簡稱為A股。

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稱為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第二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357,000,0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52.83%；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三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8.81%；本行於2017年9月18日向原有三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6.16%。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000,0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2,300,0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2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357,000,000股境內上市股份(A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95%。

第二十三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357,000,000股，其中A股8,843,663,959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77.87%；H股2,513,336,041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22.13%。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57億元。

第二十五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行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在境內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H股除外)，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對轉讓本行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一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第三十二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媒體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本行依法購回本行股票後，應當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應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七條 本行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和所需進行的會計處理，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本行董事長、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條 本行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應置備於本行。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以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一條 股東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 (三) 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除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 (六)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
- (七) 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和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八) 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條件，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九)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十)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一)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二)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三)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十四) 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 (十五) 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 (十六)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關於轉讓、質押所持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七)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業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等工作；
- (十八) 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 (十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或未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二十)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管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二十一) 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信息；

(二十二) 在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章程以及恢復與處置計劃的規定履行股東責任，採取相應救助措施緩解本行資本和流動性短缺，或籌集資金開展自救。

(二十三)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該等違反承諾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第五十七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第五十八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五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六十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除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一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根據《公司法》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六十五條 單一股東的貸款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集團客戶的貸款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第六十六條 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條件。有關股東貸款關聯交易具體辦法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第六十八條 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違法佔用或者轉移本行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要求本行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以及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違反本條給本行或其他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
- (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應明確由股東會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的金額範圍；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 (十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六)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股東會不得將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應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將非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應加強對授權事項的評估管理，不因授權而免責。未經股東會同意，董事會不得將股東會授予決策的事項向其他治理主體轉授權。董事會行權不規範或者決策出現問題的，股東會應當及時收回授權。

第七十一條 除本行經批准的正常經營性擔保外，下列擔保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本行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批的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如有)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違反股東會、董事會審議程序及審批權限，違規對外提供擔保，則本行有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本行在前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和擬召集的股東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和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未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按上述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會，應當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集。

第七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五)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一條 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
-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行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針對股東會會議通知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召開股東會會議的股權登記日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主要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在股東會上可以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等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八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罷免獨立董事；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七) 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八)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若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一百零九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應當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審計委員會委員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銀行業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三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黨委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屆。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累計結餘超過上一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二的，當年不再從管理費用中安排。每年年初由本行黨委本著節約的原則編製經費使用計劃，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總行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子。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

本行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委決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五至九人，不超過十人，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兩名或者一名。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黨委會會議由黨委書記召集並主持。本行黨委會會議一般每月召開兩次，遇有重要情況可以隨時召開。會議議題由黨委書記提出，或者由黨委會其他委員提出建議，書記綜合考慮後確定。本行黨委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形成決定必須有應到會黨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討論人事任免、獎懲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黨委會決定以下重大事項：

- (一) 加強全行黨的政治建設相關工作，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堅決做到「兩個維護」；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研究推動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 (三) 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的管理人員任免、調動、獎懲等事項；
- (四) 履行管黨治黨政治責任，落實主體責任正面清單的相關情況；
- (五)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相關工作；
- (七) 全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以及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工作；
- (八)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九)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定的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大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

- (一) 黨委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本行、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
-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

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黨委要推動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員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

第一百四十一條 黨委要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或按照相關規定無需核准任職資格的董事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後並經本行公告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由股東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

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本章程約定的程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或按相關規定報告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如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依據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交易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人士。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本行應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隱瞞。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時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辭職。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職工董事除與本行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等義務。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能夠運用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 (七)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行不得聘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須同時遵守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數量的規定。同時在本行和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本行和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且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利潤分配方案；

(五) 重大關聯交易；

(六) 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

(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本行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六十六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三) 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制度，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四) 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五)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六)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七)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因下列嚴重失職行為而被銀行業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並終身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股東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銀行業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提請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予以罷免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五)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職工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 (四) 制訂和調整本行投資計劃，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股權投資及一定金額以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
- (五) 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
- (六)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九)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十) 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一)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十二)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 (十三) 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審議本行在「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投資項目負面清單」內的投資項目；
- (十四)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的設置和撤並；
- (十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 (十六) 制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制訂本行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本行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本行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本行年金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按照有關規定，審議本行子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七) 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八) 制訂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九) 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 (二十)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 (二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六)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七)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八)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九) 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三十) 研究本行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的重大事項；審議本行在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與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
- (三十一) 審議達到披露標準本行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 (三十二) 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三十三) 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終責任；
- (三十四) 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三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三十六)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

符合前述約定的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優化知識結構，通過加強法律培訓、選拔法律專業人員擔任董事等方式，提升董事會依法決策水平。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本條所指重大投資項目是指股權投資(不包括取得股權形式的抵債資產)和單項投資額達到本行上一年度合併報表淨資產百分之一及以上的固定資產投資。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權力和責任應當以書面形式清晰界定，並作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的依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出意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長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履行職責，離任三個月內本行應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送履職情況審計報告。

本行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不得擔任本行董事長。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年度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以專人送出、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送達全體董事。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非董事會成員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審議事項涉及的本行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以派人列席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派駐本行紀檢監察組長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黨委會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行長提議時；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七)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八) 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 (九)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以專人送出、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除董事長召集的會議外，會議通知書上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會議的依據。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將其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為現場會議方式。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採用書面傳簽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並說明理由及保障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

第一百九十一條 向董事會提出的提案應當事先以書面形式說明需要董事會審議的具體事由、方案及內容，並應提供相關的資料，由董事長確定交由相應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先行審議或者將該提案直接提交董事會進行表決。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項提案。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經黨委會研究討論；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由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和落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督辦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詢問。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銀行業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零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行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其中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二百零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可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負責審議本行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管理方針和策略，監督、檢查和評估ESG發展執行情況，審議可持續發展、ESG相關工作報告。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第二百零三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二百零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檢查本行財務、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工作；
- (三) 監督及評估本行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 (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六)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零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本章程未盡事宜以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為準。

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推進本行法治建設並監督高級管理層依法經營管理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法治建設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且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主任委員由一名董事擔任。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且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不得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負責本行三農金融服務發展的機制建設和對本行支持「三農」的情況進行監督。

董事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一名董事擔任。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十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
- (二) 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四)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本行透明度；
- (五) 參與組織融資和投資；
- (六) 處理與中介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媒體的關係，維護好公共關係；
- (七)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報告。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二百二十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
- (七)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擬訂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規劃，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
- (十一)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 (十二) 負責實施員工行為管理、制定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
- (十三) 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本行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行長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長履行職責時，可以召開行長辦公會議。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代為行使行長職權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決定召開行長辦公會議。

行長辦公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行長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

第二百二十六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規則。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二十七條 行長擬訂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管理制度和具體規章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二百二十八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行長、副行長必須在完成履職情況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實行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可由首席合規官兼任，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由董事長或行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

第二百三十條 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發揮法律合規審核把關作用，推進本行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並對涉及法律合規問題的事項提出法律合規意見。

第十二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由自然人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通過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報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和廉潔從業記錄；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聲譽；
- (四) 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 (六) 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
- (七) 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獨立性；
- (八) 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
- (九)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確定的其他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三)、(五)項規定的條件：

- (一) 因危害國家安全、實施恐怖活動、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二)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三)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直接責任或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 (四)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董事(理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五)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的；
- (六)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 (七)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銀行業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
- (八) 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職資格未屆滿的，或被取消終身任職資格的；
- (九) 被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滿未逾五年的；
- (十) 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情形，採用不正當手段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條第一款第(六)、(七)項規定的條件：

- (一) 本人或其配偶負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 (二)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股權，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 (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股權，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 (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遵守廉潔從業規定，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不得擅自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本行商業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 (六)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

- (一) 商業銀行的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定承擔對本行秘密信息的保密義務。

第二百四十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一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擅自離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行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全資子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全資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最遲須於股東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用於向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執行。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第二百四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的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後，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法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批准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股東會另有決議除外。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是指：

- (一)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二)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一)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二)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三)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 (四)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並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五十四條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本行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本行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行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行內部審計章程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應當不少於兩年、不超過五年。進入全國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排名前十五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經本行履行內部決策程序並報經選聘方同意後，可適當延長審計年限，但最長不超過八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依照本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一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本行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法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本行債務；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組成立後，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本行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人民法院和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章 發行債券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在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發行債券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增加中長期穩定負債以滿足業務經營和戰略佈局對資金的需求。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經黨委先議、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後，按照規定報送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批後方可執行。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發行規模、期限和品種、資金用途、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等。

第十七章 勞動用工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本行治理的權利。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並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本行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本行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執行有關政策。本行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事宜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贖回的具體安排按照該期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九十三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三) 提交股東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八)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境外上市股份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算，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之後的計息期。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零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本行電話、傳真號碼及國際互聯網址的變更，本行應對本章程記載作相應修改，該等修改無需再由股東會作出決議。

第三百零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的通知及信息披露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電子郵件；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本行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派發本行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行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本行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本行通訊發送或提供給本行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本行通訊。

「本行通訊」指本行發出或將發出以供本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董事會報告、本行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報告)；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派代表書；
- (七) 臨時公告(包括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公告，以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本行應當於定期報告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將定期報告的文本及電子版向本行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報備。

第三百零四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通過本行網站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本行通訊的，本行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發出並送達：(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本行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之日；(二)本行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發出上述通知後才將本行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本行指定一家或數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及其網站、證券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網站以及本行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三百零五條 本行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根據每一H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本行通訊的情況下，本行可以《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本行通訊。

本行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本行須向股東寄發的本行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本行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三百零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對於H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三百零四條的規定進行；對於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對於H股股東，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第三百零七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掛號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銀行業監管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第三百一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本章程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與本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定為準。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外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索引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三)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
- (四)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保監會令[2021]第5號)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 (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6號)
- (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2025年3月27日發佈)
- (八)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
- (九)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09號)
- (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5年8月4日第一百五十次修訂)
- (十一) 《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批准，201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發佈)
- (十二) 《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發[2024]22號)